

# 五华县人民政府

---

华府行复决〔2022〕23号



## 五华县人民政府不予受理 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庄静文公民：

你不服五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17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作出的关于对五华县横陂镇芬芳芯商贸部的结案反馈，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请求依法撤销该结案反馈，本府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收悉。

经审查，五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对你在全国 12315 平台上的举报进行立案受理，并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作出结案反馈。你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寄出《行政复议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请求撤销该结案反馈并责令五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办理。经本府审查，此行政复议申请已经超出法定行政复议申请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府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日印发